**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派駐人員招募簡章**

1. **承辦計畫**

114年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 **招募對象及資格**

| **職類人數** | **基本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ㄧ)** | **薪資標準** |
| --- | --- | --- |
| 職涯諮詢師3人 |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且具備諮詢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具備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CDA（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等職涯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 採單一薪資每月40,162元 |

1. **各組人員工作項目(暫定)**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暫定人數** | **暫定各組工作項目** | **共通業務** |
| 基地諮詢組 | 3位職涯諮詢師 | 1. 執行基地職涯適性測驗施測與解測服務
2. 執行基地職涯諮詢服務
3. 執行基地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服務
4. 諮詢個案後續追蹤與服務
5. 其他交辦事項
 | 1. 服務台值勤
2. 外展進校支援
3. 基地活動支援
 |

1. **職務內容說明**
	1. 本計畫執行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勞工間簽訂契約為**不定期契約**，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2. 本計畫派駐人員由本公司進行招募、進用、訓練、督導、管理、考核及福利事項等工作，派駐於**新北市板橋區**或其他指定地點。**派駐人員工作時間得視業務需求彈性排班調整(早班08:30-17:30／晚班12:30-21:30，需輪班)**，提供行政作業執行、業務推展、辦理策畫等相關服務。
	3. 派駐人員需配合派駐單位業務需要延長工時，延長工時之規定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來辦理。
	4. 於聘僱合約期間，本公司將視個人工作績效及派駐單位業務需要而調整人員之派駐地點或更改服務轄區範圍，以達到派駐人員激勵之目的及增加本公司派駐人力之彈性運用。調動時應依下列五項原則辦理：1.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2.不得違反勞動契約；3.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4.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5.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薪資標準(採單一薪資)： 職涯諮詢師-每月40,162元。
	6. 招募名額：

|  |  |  |
| --- | --- | --- |
| **需求職類** | **需求人數** | **服務地點** |
| **職涯諮詢師** | **3名** |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70號 |

* 1. 其他說明：
		1. 依需求職類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得依實際出缺狀況依序電詢有意願者遞補）。
		2. 備取人員通知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1. **報名與招考**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三) 中午12：00止，以本公司顯示時間為憑。**
	2.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104或1111人力銀行投遞方式報名(**請於報名後來電確認公司是否收到報名表格文件**)
		1. 電子郵件報名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檔，繕打完成後寄至信箱：**hsin4852@thinkyu.com**。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114年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應徵者姓名**」。以電子郵件報名者，報名表**第二頁右下角親簽處**可用**電腦繕打姓名**。

* + 1. 104或1111人力銀行投遞方式

透過104或1111人力銀行投遞履歷並同步夾帶已填妥的報名簡章資料檔案完成報名。

* 1. 報名應繳交表件如下：
		1. 報名表1份：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手寫一概不受理。(格式依附件一)
		2. 個人自傳1篇(格式依附件二)。
1. 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手寫一概不受理。
2. 自傳內容(以500~800字為限)：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工作經驗、電腦能力、專長、證照等，**並請說明自己對於青職基地所提供的服務看法?未來擔任本職務應具備那些能力?或可增加青職基地服務能見度的創新作法?**
	*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學歷證明
	* + - 1. 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最高學歷為主)。
				2.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中文譯本。
				3. 若有遺失畢業證書者，應檢附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明書影本。
4. 經歷證明：以學士學歷報名者，請提供諮詢實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影本1份。
5. 其它：若有其它證照者，請提供證照影本。

|  |
| --- |
| **※相關證件缺件者或未依報名表格式繕打列印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或另行通知補件，報名資料亦不予退件。** |

* 1. 甄選方式：
		1. 審核相關報名文件

資格符合者由本公司於**113年12月18日(三)18：00**前，以電子郵件與電話或簡訊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 1. 公開徵選
1. 第一階段電腦測驗佔20%
	1. 採實機**線上**打字測驗(如未能通過電腦測驗者，則未能進入筆試與口試階段)。
	2. **預計113年12月19日(四) 完成，以報考人之個人電腦進行線上打字測驗。**
2. 第二階段筆試佔30%(需通過電腦打字測驗)
	1. 採電腦實機問答題測驗(每分鐘20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2. **預計113年12月19日(四) 完成，以報考人之個人電腦進行線上測驗。**
3. 第三階段面試佔50%(需通過電腦打字測驗)
	1. **預計113年12月20日(五) 進行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將視實際甄選狀況及時程調整而訂。)
	2. 報到日期**：114年1月2日(四)報到。**

**(備註：實際錄取通知及報到時間，將視實際甄選狀況及時程調整而訂。)**

* 1. 招募簡章下載網站：
		1.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thinkyu.com。
		2. **人員招募簡章洽詢專線：新譽管理有限公司(02)2256-0859#111 林小姐。**
	2. 錄取名單公佈網站:新譽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thinkyu.com。

**附件一：**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派駐人員招募報名表**

應試編號：

(由公司填寫)

|  |  |
| --- | --- |
| **報考職缺** | □職涯諮詢師 |
| **服務組別** | □基地諮詢組 |
| **中文姓名**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
| **畢業學校****與科系** |  | **在學期間** | 年 月 ~ 年 月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機)：(宅)：( ) ；(夜間)： |
| **緊急聯絡人****姓 名** |  | **緊急聯絡人電 話** | (公):(宅):(手機): |
| **E-mail** |  |
| **語文能力** | 1、台語：□流利□普通□略□不會2、客語：□流利□普通□略□不會 | 3、英語：□流利□普通□略□不會4、原住民語： 族 |
| **電腦技能** | 1、打字速度： 字/分鐘(中打) (中文打字輸入法： )2、文書處理：□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可複選）□其他  |
| **證照** | □就業服務乙級□社會工作師 □心理師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請附證照影本\***□CDA（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其他  |
| **工作經歷****(請從最近經歷寫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服 務 起 訖 時 間** | **轉 職 原 因**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其他經驗****社團/專案** | **社團（專案）名稱** | **職 務** | **服 務 起 訖 時 間** | **工 作 內 容**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駕照** | □機車 □汽車 | **目前使用工具** | □機車 □汽車 |
| 請勾選下述□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並已詳讀相關簡章規定，絕無異議，如有不實將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同意錄取後配合公司因業務需要接受派駐職務內容之調整。□本人同意將此個人基本資料，供新譽公司作為人才資料庫使用，爾後有職缺需求，將優先通知面試。 | 報名者親簽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派駐人員招募報名表**

**自 傳**

**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工作經驗、電腦能力、專長、證照等，並請說明自己對於青職基地所提供的服務看法?未來擔任本職務應具備那些能力?或可增加派駐單位服務能見度的創新作法?**

|  |
| --- |
|  |

(紙張不夠寫者請自行加頁，自傳至多書寫2張)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人 參與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承攬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委託辦理「114年青年交流及職涯發展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募活動，在此聲明本人：

□未曾被判刑、通緝或涉及其他刑事案件

□無支領退休俸

□有支領退休俸，且了解「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如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每月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113年1月1日起為新台幣37,000元整），依規定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至其再任原因消滅時始恢復領受權利。」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